

# 泗阳县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购买服务协议

(合同编号: JSZC-321323-JSZC-D2024-0141001)

采购人: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成交供应商: 泗阳县脑科医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【2021】28号)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35号)等文件相关精神,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,提高托养服务能力和水平,促进托养机构建设和发展,甲方委托乙方代行本县户籍、无业、年满16至59周岁、持证的精神困难残疾人的生活照料、教育和管理等职责,实行集中托养服务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乙方接收注意事项

乙方接收甲方同意的托养人员时,应检查核对托养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,对托养人的身体状况进行体检,符合托养条件的收留托养,人员基本信息一式两份,由甲方、乙方各留存一份。

## 二、托养设施与环境

1、乙方提供相对独立、设施完善、消防安全有保障的居住场所,要求门窗牢固有防盗网,居室有空调、采光通风设备良好,同时,设有文体活动室、心理疏导室等,活动娱乐环境安装监控设备等。

2、乙方提供床铺、被褥、书桌、毛巾等日常生活用品。居室保持干净卫生,配备通风、取暖、降温、洗澡等设备。

3、各类设备设施,应符合国家规范,满足安全需要。

## 三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符合卫生安全的饮食,实行分餐制,饮食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450元。

2、按性别分区居住，单人单床，分类管理教育；男、女托养人员分别由男、女工作人员照理，并实行 24 小时有人值班，每天夜里不少于 2 次查房。

3、床上用品整洁，室内无异味。床上用品，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，消毒每周不少于一次，确保室内干净无异味。室内如遇大小便不能自理者，应及时更换被褥、衣服，保持清洁卫生。居室应及时清扫消毒。

4、对行动不便、迟缓的托养人员在饮食、住宿、洗浴、洗衣、如厕等方面提供特殊照料服务。三伏期间每天洗一次澡，春秋天每周洗两次澡，其它时间每周洗一次澡。

#### **四、规范化管理**

1、乙方在托养人员入院体检时，如发现突发躯体其他疾病等危重病症的托养人员，及时向甲方报备，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来院，由监护人带其到上级医院治疗。

2、对于托养人员，乙方应保障其基本生活正常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伤害自己和他人。

3、托养人托养期间如因精神疾病需住院治疗的，治疗费用除医保报销外的自费部分从托养费用中支取，如自付部分费用超过托养费用的，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托养人因身体其他疾病需转院治疗的，通知监护人带离托养点到上级医院治疗，托养服务暂停。

4、工作人员不得打骂、虐待、侮辱、歧视托养人员。

5、组织托养人员开展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集体娱乐活动，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6、建立托养人员个人信息档案，并做好入院、体检、治疗、护理记录等台帐。

#### **五、托养期限**

除有政策调整外，原则上，托养期限一般自乙方接受托养人员开始，至监护人带领托养人员时止。如有到上级医院住院，暂停托养费用，待康复后办理恢复托养手续。





## 六、托养费拨付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【2021】28号)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35号)等文件相关精神,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托养费用。补贴标准为:一、二级和三、四级分别为每人每月2000元和1500元(不包括托养人的衣物、精神疾病外的治疗等费用),托养服务经费支付方式:

- (1) 进度款:托养服务经费实行半年预付,年终考核,据实拨付。
- (2) 资金支付的时间: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。
- (3) 资金支付的条件: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。

**注:在签订合同时,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。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进行支付。**

乙方收取托养费用的基本构成:伙食费每人每天15元,每月每人450元;住宿费每人每天24元,每月每人720元;护理费每天28元,每月每人840元,合计每人每月2010元,实际费用按托养协议收取。

## 七、管理责任

1、甲方管理责任:对交由乙方托养的人员不定期开展

跟踪回访,指导乙方提高托养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,及时排查发现托养工作中的漏洞,责令改正,确保安全,保障托养人员合法权益。同时,按约定及时拨付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管理责任:为托养人员开展日常生活等服务,实现人性化管理,给予呵护关爱,托养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规范,满足使用需要,确保安全。托养人员在托养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、食物中毒和人身伤害的,所造成的致伤、致残、失踪事故,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,必要时可解除协议。

## 八、协议履行期限

1、协议有效期 2 年，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。

2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

地址：泗阳县众兴镇长春路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(公章)：

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三庄镇六孙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